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96 年 0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7](#)(p. 7)。

主席：賴校長 明詔

記錄：侯雲卿

壹、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著作審查意見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60061567B 號函（如附件 45P29），要求本校改進。
- 二、校教評會委員亦認為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亟需修訂，上次會議決議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檢討研修。
- 三、經專案小組於 96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建議為應今年教師升等之需，先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修訂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並訂定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原則及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第六、第十三條，如延會議程 p. 6。
- 五、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6P31）格式修訂之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7P35）、本校現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8P5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28、29 條條文（如附件 49P63）、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如附件 50P64），請 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96 年 6 月 27 日先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見該紀錄[附件 15](#)(p. 49)，以利近期內之升等作業。
-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續經本次延會修正通過，見 96 年 6 月 27 日紀錄[附件 16](#)(p. 65)。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與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24P8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6 月 6 日第 201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依 96 年 3 月 7 日第 197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辦理（退休講座教授指導研究生規定）（如議程附件 25P85）。
  - 三、依 96 年 3 月 14 日第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如議程附件 26P86）。
  - 四、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11 日之來文辦理（增加特聘講座之規定）（如議程附件 27P87）。
  - 五、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96 年 6 月 4 日召集本校講座討論，依講座意見修訂部分條文。
  - 六、檢附本校講座與特聘教授與台大、清大之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28P90）
-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18](#)(p. 8)。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4 月 25 日第 199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9P101）。
- 二、檢附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0P103）、修訂對照表與修訂草案（如議程附件 31P104）。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19](#)(p. 13)。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追認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6 年 4 月 12 日經附設醫院第 219 次院務會議及 96 年 4 月 19 日醫學院四月份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二、檢附協議書內容乙份（如議程附件 32P106）。

擬辦：若奉追認完成，擬辦理合約書簽署等後續事宜。

決議：

- 一、追認同意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協議。
- 二、依協議書第五條第四款之精神，請醫學院依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再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協議修正辦理換文。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3P10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181423 號函規定修正，如議程附件 34P112。
- 二、於 96 年 3 月 14 日經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因人事室及會計室認有待議事項，故暫緩付議。
- 三、復依教育 96 年 5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6300 號函意見修正，如議程附件 35P114。
- 四、修訂前之辦法，如議程附件 36P116。
- 五、本案經提 96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擬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0](#)(p. 15)。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Agreement for University-Wid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及義大利米蘭大學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新加坡大學創立於 1905 年，於上海交通大學 2006 年世界 500 大學中名列 102-150，Newsweek Top 100 Global Universities 2006 名列 31，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al Supplement (THES) Top 200 World Universities 2006 名列 19 (其中工程與 IT 名列第 8；Biomedicine 名列第 9；Social Sciences 名列 11)。現有學生約 3 萬人，教職員 1800 人。擬簽訂兩校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以進行大學部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37P123。
- 二、米蘭大學成立於 1923 年，現有 9 大學院(農、文哲、法、理、醫、藥、政治、運動及獸醫)，學生約 6 萬名，教師與研究人員約 2500 名，為歐洲研究型大學聯盟成員之一。擬與該校簽訂備忘錄，以繼續推動雙學位等各項合作與交流計畫。備忘錄草案如議程附件 38P136。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並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約與國立新加坡大學進行交換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1-22](#)(p. 23-31)。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則部份條文於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議程 p. 1-3。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23](#)(p. 32)。

###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定「校際合作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41P1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邀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鄭德淵教務長、教務處代表、資訊處資訊長及藝術展演處總監蒞校研商兩校合作相關事宜。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色不同，但與本校有強烈互補特質，相關合作極待進行，以加強本校人文教育，建構人文藝術優質氣息。

擬辦：兩校校際合作辦法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24](#)(p. 43)。

###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因應教育部公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如議程附件 42P20，本校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配置，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現有十六個一級行政單位，符合設置「副主管」規定，彙整如議程附件 43P21。
- 二、議程附件二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四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及圖書館（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以上五個行政單位副主管配置一至二人。
- 三、議程附件二之第三類，共九個一級行政單位，依認定基準規定「應以二個一級行政單位為限」。本類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討論後需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人。」本類擬建議國際學術處配置一人；其餘一位視未來校務發展再行設置。
- 四、議程附件二之第四類，人事及會計兩單位因「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因銓敘部尚未於「公立學校職員職等編制表」加列人事及會計副主任職稱，「暫不設置」。
- 五、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7、8 及 30 條，如議程附件 44P25。



六、本案業經 96 年 6 月 6 日校務企劃座談討論修正。

擬辦：本案提交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報陳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25](#)(p. 45)。

## 貳、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求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有明確之人事管理規定，建請是類人員之進用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一）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二）規定辦理，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經 96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上開要點適用對象為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尚有以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以本校教師缺額進用之專案教師或以五年五百億經費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等），為期是類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進用、敘薪...等相關權益事項有明確之一致性規範，爰建請渠等人員之進用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擬辦：本案如獲通過，建請授權人事室將「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等文字，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中增訂（加註）條文規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為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五案之修正案，修正後之要點見該紀錄附件 7(p. 19)、附件 9(p. 28)。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博物館籌備處

案由：擬更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5.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35 次主管會報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 二、「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6.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三、「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四、因 96.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係舊版，已更正為正確版本，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按決議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為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案之修正案，修正後之辦法見該紀錄附件 4(p. 13)。

參、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17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96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賴明詔 宋瑞珍（吳俊忠代）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洪國郎代） 黃榮俊（曾永華代） 李偉賢  
劉開玲（高實玫代） 王文霞（蔡幸娟代） 李育霖 余樹楨  
傅永貴（盧炎田代） 田聰 鄭靜 黃得時 陳淑慧 簡錦樹  
張文昌（蕭世裕代） 麥愛堂（李偉賢代） 黃玲惠  
吳文騰（陳家榮代） 張錦裕 陳進成 雷大同 黃吉川 楊名  
林素貞 趙怡欽 廖峻德 李清庭 許渭州 朱聖緣 林瑞禮  
王振興 孫永年 徐明福（吳豐光代） 孔憲法（紀燦輝代）  
張育銘 吳萬益（李賢得代） 李賢得 林清河 李宏志  
潘浙楠（嵇允嬋代） 鄭匡佑（洪甄憶代） 陳志鴻（潘倩慧代）  
吳華林 黎煥耀 楊俊佑 游一龍 吳俊忠 謝淑珠 葉才明  
陳清惠 黃美智 郭麗珍（陳俊仁代） 陸偉明（董旭英代）  
林麗娟（洪甄憶代） 李劍如 李彬（歐榕儀代） 李金駿 嚴伯良  
陳聰哲 翁智琦（林永琪代） 蘇晏良 李光耀

列席：楊明宗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林仁輝（廖峻德代） 蕭瓊瑞 楊瑞珍 利德江 葉茂榮（李金滿代）  
蘇慧貞（許翠菊代）

##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7.5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一、宗旨、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 （六）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 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為特聘講座。

### 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五十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成功大學其他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 六、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八、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

**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辦理外審。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20位講座時每三年遴聘乙次，或於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

**十、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不佔缺、不支薪給之講座特稱為「成功大學特約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p>	<p>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不佔缺、不支薪給之講座特稱為「成功大學特約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p>	<p>刪除特約講座規定</p>
<p>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 <u>曾獲總統科學獎。</u> (三)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u> (四) <u>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u> (五) <u>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u> (六) <u>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 (七) <u>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u> <u>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u>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為特聘講座。</u></p>	<p>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含)或特約研究人員二次(含)。 (四)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p>	<p>1. 新增講座資格：總統科學獎。 2. 將第 2 項獎項資格重新排列。 3. 新增講座資格：傑出人才講座。 4. 獲獎資格修改為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5. 新增講座資格：連續 3 次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u>( * 說明：本校講座人數規劃約為全校教師 2%。目前本校講座共計 15 位(含 2 位退休講座)，符合第 5 項資格者目前 7 位。針對第 6 項資格部分，目前已任特聘教授並有傑出獎者扣除與第 5 項重疊者共約 23 位)</u> 6. 「成功大學講座」資格在教授前加上專任 2 字 7.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新增特聘講座。</p>

<p>五、講座獎助標準：</p> <p>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五十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p> <p><u>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u></p> <p>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u>成功大學其他講座</u>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p> <p>擔任「特約講座」者，其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p> <p>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p>	<p>五、講座獎助標準：</p> <p>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五十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p> <p>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p> <p>擔任「特約講座」者，其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p> <p>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來文，增加特聘講座支領學術研究費規定。</li> <li>2. 刪除短期聘約之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之名稱符號。(即改為非特定名稱)</li> <li>3. 刪除特約講座規定。</li> </ol>
<p>六、講座義務：</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特約講座應以促進與本校之互動、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為任務。</p>	<p>六、講座義務：</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特約講座應以促進與本校之互動、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為任務。</p>	<p>刪除特約講座規定。</p>
<p>七、講座任期：</p> <p>特約講座及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u>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u>。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p>	<p>七、講座任期：</p> <p>特約講座及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p>	<p>刪除特約講座規定。</p> <p>新增特聘講座聘期。</p>
<p>八、<u>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u></p>		<p>新增退休講座之權利</p>

<p><u>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u>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u>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辦理外審。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 20 位講座時每三年遴聘乙次，或於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u></p>	<p>八、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1. 修改條文號次。 2. 增加特聘講座遴聘規定。</p>
<p><u>十、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u></p>	<p>九、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修改條文號次。</p>
<p><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文號次。</p>

##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

87.3.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6.7.5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不在推薦之列。
- 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 四、榮譽教授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將辦法改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傑出人才，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 <u>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不在推薦之列。</u>	二、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	將榮譽教授範圍擴大為傑出人才，並做文字修改。
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 <u>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 ，由校長敦聘之。	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將推薦案合併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辦法改成要點。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孳息收入：基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
- 二、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經理人員。
-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八 工讀生。
-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27%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27%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15%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 (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 之行政管理費。
-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u>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u></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u></p>	<p>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181423 號函意見修正。</p> <p>二、依教育 96 年 5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6300 號函意見修正。</p>

<p>第九條 第三條<u>第二款</u>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u>第二項</u>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講座教授。</li> <li>二 特聘教授。</li> <li>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li> <li>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li> <li>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li> <li>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li> <li>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li> </ol>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u>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u></p>	<p>第九條 第三條<u>第二款</u>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u>總額一定</u>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講座教授。</li> <li>二 特聘教授。</li> <li>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li> <li>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li> <li>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li> <li>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li> <li>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li> </ol>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u>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u></p>	<p>恢復原條文</p>
<p>第十條 第三條<u>第二款</u>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u>第二項</u>之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外傑出學者。</li> <li>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li> <li>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li> <li>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li> <li>五 專案經理人員。</li> <li>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li> <li>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li> <li>八 工讀生。</li> <li>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第三條<u>第二款</u>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u>前條第三項規範</u>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外傑出學者。</li> <li>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li> <li>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li> <li>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li> <li>五 專案經理人員。</li> <li>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li> <li>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li> <li>八 工讀生。</li> <li>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恢復原條文</p>

**AGREEMENT FOR  
UNIVERSITY-WID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_\_\_\_\_ (“Effective Dat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of 21 Lower Kent Ridge Road, Singapore 119077 (“**NUS**”)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f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City 701, Taiwan (“**NCKU**”).

**1. Introduc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between NUS and NCKU.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 maximum of 2 students will be exchanged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in each academic year (“exchange students”).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each year. Two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ing for one semester of study is equivalent to one exchange student enrolling for one academic year of study.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ims for a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If either university is unable to send the maximum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of study in any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then that university will be eligible to send additional exchange students, equal to the deficit, in the following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The intention is that over time,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emesters will be undertaken in each direction.

**3. Academic Year**

The structure of the academic year for NCKU and NUS is at Annex 1A.

An exchange student may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one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agreem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must be obtain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to the following semester, subject to an academic year being the maximum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4. Prerequisites for Selection**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elect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me on the basis of merit and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eligibility criteria as listed in Annex 2A. The required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Annex 2B.

The exchange student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may have to fulfill other conditions, prerequisites and documentation for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nomina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admission as an exchange student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 **5. Selection & Nomination**

Each home university should complete its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nominate its exchange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me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to the host universit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frame to be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nomination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a:

- a. curriculum vitae;
- b. statement of academic aptitude from a member of the student's faculty; and
- c. specific outline of the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evaluate the no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and determine their acceptability for admission as exchange students by the end of April.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home university's no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appeal the rejection.

#### **6. Programme of Study**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propose a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modules or courses proposed must fulfill the exchange student's degree requirements at his home university.

Both universities should, therefore,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material on the details of modules or courses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The material of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be regularly updated and accessible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material may be plac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s reference library and/or on the Internet.

The modules or courses must be self-contained and completed within the semester or term. For courses not taught in English on a regular basi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all possible efforts to offer complementary instruct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except where proficiency of another language is a prerequisite for a module or course. Academic counselling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faculty coordinator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 alternative module or course that will fulfill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should be proposed if the original module or course is unavailable.

#### **7. Fees & Expenses**

The requirement to pay its tuition fees is waiv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continue to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has the discretion to impose certain non-academic or non-obligatory fees on their exchange students, which are to be paid before their departure for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y abroa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s at Annex 3A.

The use of non-academic or non-obligatory facilities, services and function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require the payment of fees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of accompanying spouse and/or dependa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pply for any financial assistance as may be available to foreign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subject to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impos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 **8. Student's Oblig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o those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y breach of thos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other obligation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re listed at Annex 3B.

## **9. Registration & Administr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gistered as a non-degree, non-graduating or not-for-degree student for the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excludes any expectation of a transfer to the graduating programme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rrange an orientation programme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provide university-approved or suitable accommodation on 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lthough not guaranteed,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standard rates and is restricted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Accommodation does not extend to dependants and/or spouse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issue a notification of results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udy. The home university should determine the academic credit to be granted to their exchange students for modules/courses completed after the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n Exchange Coordinator to administ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for both universities are listed in Annex 1B.

## **10. Term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force upon the Effective Date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the "Term"). Both universities may at any time review this Agreement and the actions taken under it. Modification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only in writing by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upon its expiry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Either of the universities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of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one year prior to the desired date of terminati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s approved under it prior to such termination.

**11.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before a single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SIAC.

**12.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Both universities welcom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nd jointly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s set out above.

.....  
Professor SHIH Choon Fo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Professor Michael Ming-Chiao Lai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u>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u>	<u>Semester/Term</u>	<u>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u>
September to January	<b>Semester I:</b>	August to November
February to June	<b>Semester II:</b>	January to April

## ANNEX 1B OFFICIALS AT UNIVERSITIES

<u>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u>	<u>Activity</u>	<u>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Administration of SEP</b>	Administrator, Registrar's Offi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Application &amp; Registration</b>	Administrator, Registrar's Office.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Academic Counselling</b>	SEP Coordinator, Dean's Offi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Halls &amp; Other Accommodation</b>	Administrator,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Orientation &amp; Welfare</b>	Administrator,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Official Visits &amp; Academic Links</b>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 **ANNEX 2A SELECTION CRITERIA**

### **Page 2 - Item 4**

The home university must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should:

- a. be registered as a full-time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tudent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preferably be an eligible national (citizen 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 b.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least:
  - (i) one semester of study at the home university upon application for the SEP; &
  - (ii) two semesters of study upon admission to the host university;
- c. be a student of good standing at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a minimum 'B' average grade or 70% average marks or ranking in the top one-third of the class; a minimum 'B' grade in the current/intended discipline/major; and not have any grade below 'C' the equivalent of NUS CAP 3.0;
- d. propose an appropriate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e. show the aptitude, motivation and maturity, to thrive in the environm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 f. have sufficient funds for all fees, personal and living expense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study abroa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ANNEX 2B SUPPORTING DOCUMENTS AND OTHER PREREQUISITES

### Page 2 - Item 4

- a. NUS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as an exchange student must submit to NCKU:
- i. the application form;
  - ii. documentary proof of nationality;
  - iii.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and
  - iv. documentary proof they are nominated by NUS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me;

There are no prerequisites for NUS students applying to NCKU.

- b. NCKU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as an exchange student must submit to NUS:
- i. application form;
  - ii. documentary proof of nationality;
  - iii.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and
  - iv. documentary proof they are nominated for the SEP by NCKU

There are no prerequisites for NCKU students applying to NUS.

## **ANNEX 3A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EXCHANGE STUDENTS**

### **Page 2 - Item 7**

- a. tuition, academic and obligatory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ly, these fees will be waiv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medical/health insurance;
- c. obligatory expenditure required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d. journey to and from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e. personal and living expense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and food; and
- f. any debts/costs of damages incurr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y abroad.

## **ANNEX 3B OTHER OBLIGATIONS OF EXCHANGE STUDENTS**

### **Page 3 - Item 8**

- a. applying for accommodat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their travel arrangements;
- c. satisfying the 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ir journey to and from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d. registering with the diplomatic mission of the home country upon arrival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e. providing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at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the postal and other addresses, upon registrat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 f. registering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next semester,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y of Milan, Milan, Italy**

**1. Pream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utual desire to foster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Milan, an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for collaboration as described below, the two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both institutions intend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ng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in computer science, computer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telecommunications, control, and rela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mes.

The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will be:

- (a) Movement of studen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Movement of faculty, scholars and staff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 Development of joint curriculum, including dual degree programmes;
- (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s with mutual interest between research staff,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e) Exchanging and sharing of teaching and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reference and other pertinent information;
- (f) All of the abov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ultural, economic, eth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contemporary technology in the global context.

**3. Implementation of Memorandum**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specific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shall be develop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based on specific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shall be signed separately to carry out these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specific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

Michael Ming-Chiao Lai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Enrico Decleva  
Rector  
University of Milan

---

Date

---

Date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 日 間 部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一、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末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訂之。
  -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
  - (七)本校學生凡符合日、夜互選、校際選課規定及暑期修課者，得相互選課或選修他校課程，日、夜相互選課、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於學期考試舉行前查明公佈，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

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

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左：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

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左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任意缺考或扣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

第廿五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六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廿六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



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申請出國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
  - 四、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五、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 <u>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u>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一、明定繳費視同已註冊。</p> <p>二、明定除申請延緩註冊者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p> <p>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u>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止</u>，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p> <p>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申請期限由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訂定之。</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六、<u>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u></p> <p><u>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u></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休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一、 授權延長休學至教務長核准。</p> <p>二、 增列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註冊後辦理休學。</p> <p>三、 增列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補考時，可補辦休學。</p> <p>四、 簡化休學手續流程。  明定休學學期有成績，概不計算。</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u>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u></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p>	<p>增列學期成績記載表保存年限</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左：</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u></p>	<p>一、修正補考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p> <p><u>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一、部份學生休學一學期，明定以學期計算修業期限。</p> <p>二、依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廿六條  <u>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u>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廿六條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二、-----。            三、-----。            四、-----。            五、-----。            六、<u>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u>            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u>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左：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二、-----。            三、-----。            四、-----。            五、-----。            六、<u>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u>            七、<u>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修訂，增列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出國期間。            二、款項變動。</p>

國立成功大學

校際合作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落實雙方校際合作並進行密切學術交流與相互課程開授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雙方合作包括下列各項：  
一、教學。  
二、訓練與推廣。  
三、學術研究。  
四、藝術創作與展演。  
五、圖書、設備及器材等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共享。
- 第三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  
一、課程互選。  
二、共同開設課(學)程。  
三、推廣教育。  
四、合聘教師及合聘特殊專家。
- 第四條 雙方以跨校整合模式，開放課程(學程)互選及修習輔系，並得就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
- 第五條 雙方共同開設課(學)程，學生修得之學分數，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如完成雙方專案設置之課(學)程學分，由兩校共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 第六條 雙方共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經費結餘依約定分配之。
- 第七條 雙方得邀請對方之教師為合聘教師。合聘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以兩校均有需求之領域為原則。
- 第八條 雙方之合作事項得以藝術活動交流為優先，並由雙方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主題與執行細節，共享彼此之空間及設備資源，並鼓勵進行跨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
- 第九條 雙方得共同研提研究計畫或商定訓練計畫，共同指導學生或研習生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 第十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並基於尊重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由雙方協議之。
- 第十一條 雙方得不定期舉辦校際合作會議，協調合作事宜。其運作方式另行協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辦法總說明

由於全球化、國際化的未來願景，且提昇二校競爭力的需求，攜手合作應是互蒙其利的事，成大擅長科技與自然科學、南藝大則為人文藝術的人才培育搖籃，二校互補，可共創未來。故訂定兩校校際合作辦法，作為兩校未來合作的基礎。

茲臚列兩校校際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
- 第二條 兩校合作項目。
- 第三條 兩校教學合作項目。
- 第四條 規範課程開課、選課的進行方式。
- 第五條 規範課程學分數、學程證明的處理方式。
- 第六條 雙方開設推廣教育班之經費結餘分配原則。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範圍及辦法。
- 第八條 規範兩校辦理相關活動的範圍和執行細節。
- 第九條 明訂兩校教師得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學生。
- 第十條 兩校教師合作時智慧財產權的規範。
- 第十一條 明訂以校際合作會議，協調合作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明訂本辦法之生效程序。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與部頒認定基準條文對照表

第一類

一級行政單位	說明
<p><b>教務處：</b>            註冊組            教學資訊組            學術服務組            招生組            體育室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p>	<p>一、 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三款「<b>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b>，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b>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b>」</p>
<p><b>學生事務處：</b>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僑生輔導組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軍訓室</p>	<p>校內現有學生數 20535 人。</p>
<p><b>總務處</b>            文書組            事務組            採購組            出納組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駐衛警察隊</p>	
<p><b>研究發展處：</b>            企劃組            建教合作組            儀器設備中心</p>	

第二類

一級行政單位	說明
<b>圖書館 (8)</b> 採編組 (16) 期刊組 (8) 典藏組 (6) 閱覽組 (6) 資訊服務組 (4) 多媒體視聽組 (5) 系統管理組 (6) 醫學院分館 (10) 共 69 人	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一款「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此三個一級單位設有四個二級行政單位，但因其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故不得計列。將列為第三類討論之。
<b>研究總中心 (9)</b> 行政組 (0) 企劃組 (0) 業務組 (0)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6)	
<b>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b> 網路作業組 (8) 校務資訊組 (11) 教學研究組 (8) 行政諮詢組 (3) 共 30 人	
<b>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b> 行政業務組 (0) 共同實驗室組 (0) 研究教育組 (0) 技術推廣組 (0)	

\*括號內為專職人員數

第三類

一級行政單位	說明
<b>研究總中心</b>	一、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二、但此款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b>計算機與網路中心</b>	
<b>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b>	
<b>秘書室</b>	
<b>校友聯絡中心</b>	
<b>生物科技中心</b>	
<b>藝術中心</b>	
<b>通識教育中心</b>	
<b>國際學術處</b>	

第四類

一級行政單位	說明
<b>人事室：</b> 人一組 人二組 人三組	銓敘部尚未於「公立學校職員職等編制表」加列人事副主任職稱，暫不設置副主管。
<b>會計室：</b> 會一組 會二組 會三組 會四組	銓敘部尚未於「公立學校職員職等編制表」加列會計副主任職稱，暫不設置副主管。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八及三十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u>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u>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u>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管理、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管理、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三款。</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三款。</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三款。</p>

<p><b>四、圖書館：</b> 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u>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b>研究發展處：</b> 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u>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九、<b>國際學術處：</b> 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u>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u>，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b>四、圖書館：</b> 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b>研究發展處：</b> 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九、<b>國際學術處：</b> 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一款。</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三款。</p> <p>符合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p>
--	---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配合修訂副教務長、副學長、副研發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資級。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配合修訂副教務長、副學長、副研發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資級。